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吉立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定有明文；又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如具有同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聲請再審並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283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民國112年1月16日111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112年5月19日112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向苗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，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認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8月30日112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11月2

1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裁定以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、114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裁定、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裁定、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。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㈠聲請人前與相對人交通裁決事件再審案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惟因裁定有違反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（含消極地不適用法規）」、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事證」、「牴觸大法官解釋」、「違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條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」等事項，顯然影響裁定公正情形，嚴重損害聲請人權益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、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統一法律見解機制」、及大法官釋字第177、185號解釋提請再審。1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（含消極地不適用法規）：有關在途期間應外加於法定期間之外，為行政訴訟法第89條所規定。至於原再證2(即「司法院判決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名詞解釋」)網站內公告的再審期間與在途期間之計算方式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之「先前裁判」統一解釋，均證明在途期間應外加於法定期間之外。聲請人依據上述算法計得本案再審不變期間末日為28日，而鈞院計得的是26日，相差2天。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前述統一算法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法院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事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。2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事證：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原再證2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都明確說明在途期間應外加於法定期間之外，與本案再審期間是否逾期有關，具備

證據能力與證據力，皆屬判決基礎之證據。原確定裁定指摘原再證2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二件證物，非屬認定事實的證物，不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，與事實不符。3、違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條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理由三(三)第6行：「給予適當的額外之外加期間，使當事人依其與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路途遠近，而增加其到達法院所需交通時間，以符公平」之統一見解。足證貴院確實未遵循大法庭的統一法律見解。㈡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核其狀述理由，無非謂：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原再證2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185號解釋意旨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及原再證2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為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事證」，而有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前已持同一再審理由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經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為無理由駁回，有原確定裁定關於聲請意旨所載略以：「聲請人前與相對人交通裁決事件再審案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。惟因裁定有違反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（含消極地不適用法規）』、『大法庭制度』、『證物未經斟酌』及『曲解合法證據』等事項，顯然影響裁定情形，嚴重損害聲請人權益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』、同項第13款『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』、及『大法庭制度』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177、185、393號解釋提請再審：……前揭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之『先前裁判』及大法官釋字第177、185、393號解釋文，全屬現行有效法規，符合法律程序，且與待證

事實有自然關聯，具備證據能力。……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事證：⑴前述所舉『原再證2』、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之『先前裁判』等，內容都是在解釋在途期間應外加於法定期間之外的規定。……」等語可稽(本院卷第23-27頁)。經查上開理由，業經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再審程序中提出主張，而為本院所不採。聲請人本件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前次再審程序所為之主張，其復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